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安函〔2018〕11号

省教育厅关于迅速开展高校实验室 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11月11日，我省某高校发生一起实验室爆燃事故，导致现场多名学生不同程度受伤。事故暴露出个别学校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仍然存在安全措施落实不力、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教育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教训非常深刻。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迅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排查，彻底整改安全隐患，切实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室是高校开展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参与师生人数多，仪器设备和材料种类多，潜在安全隐患与风险复杂。实验室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域，事关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各地各高校要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安全无小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亲自部署检查。要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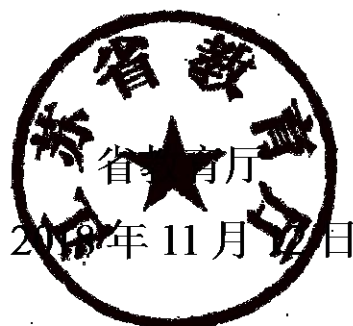
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分解落实安全责任，不断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迅速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高校要针对当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以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特种设备等实验设施、设备与用品等重大危险源为重点，对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规范使用和处置情况，安全宣传教育情况，检测及应急处置装置情况等进行全面细致排查。排查工作要细化具体项目、细化责任区域、细化排查责任人，坚决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坚决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夯实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基础。各高校要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安全整体工作之中，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全面履行高校安全管理工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着力消除监管死角和盲区。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安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能力。保证实验室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物资保障，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各地各高校要从安全工作实际出发，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通过案例教学、规范培训、定期考核等方式，组织师生系统学习涉及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积极利用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对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

五、强化值班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在岗带班和职能部门干部、班主任、辅导员和重要岗位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校园安全问题能够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要认真落实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因迟报、漏报、瞒报信息给事故处置工作造成被动。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严肃追责。



(此件依申请公开)